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 16

受文者：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5)全聯醫總毅字第 0372 號
速 別：
附 件：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文，乙份。

主 旨：關於中醫院所僱用勞工依法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事宜，建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診所落實辦理，以保障員工健康權益並符合法規，請察照。

說 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並負擔檢查費用。
- 二、經查中醫診所員工人數雖規模不等，惟只要具備僱傭關係，即應依法規頻率辦理定期健檢，建請貴會加強宣導，提醒院所負責人定期檢視員工健檢紀錄，以建立優質之醫療執業環境。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秘書處

理事長 蘇守毅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0 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